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邱寶珠
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604

電子郵件：chi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010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列席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「蘇澳晉安宮」古蹟指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20分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（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）。

正本：蘇澳晉安宮、林定國 君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縣長 林 姿 妙

文化局局長宋隆全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